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06.15 星期五
本版编辑：王丽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137

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三）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发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七）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用于承销债券，分销债券的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7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买，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	指	威海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政府、区人民政府		文登区人民政府
南海新区管委会		威海市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支登支行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文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5-2017三个会计年度

注：

1、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有者权益指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合计数。

2、本募集说明书中涉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26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2016年8月27日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年9月27日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

第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畅海路东蓝创大厦11楼1116室 法定代表人：刘文生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畅海路东蓝创大厦11楼1116室 联系人：张泰祥

联系电话：0631-8966821 传真：0631-8966821 邮编：264402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经办人员：韩鹏、许昊、刘丽田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789号6层

联系电话：021-32587367 传真：021-22169984 邮编：200040

（二）分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高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5

三、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23层 法人代表：胡柯平 经办人员：李丽娟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23层 电话：0755-83130430 传真：0755-83130430 邮编：100086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6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启 经办人员：高哲翔、何川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南塔16楼 负责人：王有强 经办人：汤华东、钟建、黄梦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南塔16楼 联系电话：021-68867180-8056 传真：021-68867181 邮编：200120

六、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水政民 经办人员：田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8 邮政编码：200120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经办人员：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688082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债券偿权代理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营业场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津北路111号 负责人/联系人：王福昭 经办人员：王术军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海津北路111号

电话：13698312768 传真：0631-3560296 邮编：264200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一）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一）根据回家和政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投资者公布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证券法规对本条款有特别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联合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机构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章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录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录一中标记“▲”的发行网点。

第六章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卖出者），下列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债券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申请本期债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申请本期债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全体债券的投资者）均按受该决议。

第七章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存在特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回家和政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章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1.56亿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刘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畅海路东蓝创大厦11楼1116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外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管道设备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7日，是威海南海新区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主体，主要承担着南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社会发展项目的建设任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32.15亿元，负债总额为134.93亿元，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为97.22亿元，资产负债率53.15%。2017年实现营收入合计16.49亿元，净利润2.40亿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2.31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4月24日，前身为文登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经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12年4月批准(《关于同意出资成立文登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文国资字[2012]18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由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文登区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分期缴足，分期缴足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

2012年9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股东文登区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公司股权转让给文登区天润贸易有限公司，21%公司股权转让给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文登区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资3,9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9%；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文登天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2,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1%。

2013年9月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分别由股东文登区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950.00万元；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0.00万元；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50.00万元；文登天润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股东文登区天润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1%公司股权转让给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文登区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9%公司股权转让给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公司股东共计四家：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2015年2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名称由文登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股东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1%股权转让给股东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为：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7,3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6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

2015年12月29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注资469.04万元(实际货币投资1.50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69.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4,530.96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5,469.04万元人民币；同时，股东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889.21万元转让给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1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为15,469.04万元人民币，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为：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889.21万元，持股比例为51%；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110.79万元，持股比例为45.9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469.04万元，持股比例为3.03%。

2017年4月21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5,584.36万元人民币，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为：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948.03万元，持股比例为51%；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051.97万元，持股比例为45.2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584.36万元，持股比例为3.75%。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股东为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公司股份的51.00%、45.25%、3.75%。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明细如下：

表8-1 发行人股东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数额	所占比例
1	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48.03	51.00%
2	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51.97	45.25%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84.36	3.75%
合计		15,584.36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文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文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公司成立之初，海新区行政划分隶属威海市文登区(原文登市)，南海新区基础建设和重大社会发展项目由文登区统筹安排，因此文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3年1月，南海新区行政独立，但财政尚未独立，南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社会发展项目改由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因此，公司作为南海新区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主体，鉴于南海新区和文登区之间的历史关系，现阶段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益管理和资产关系由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南海新区位于文登区南部的黄海之滨，为国务院《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文件批复的山东省三大蓝色海洋经济区之一，成立之初行政划分隶属文登区，南海新区是山东、辽东和朝鲜三个半岛环渤海“大三角”经济圈的重要节点，也是黄海、胶东、威海环渤海“小三角”经济圈的重要桥梁。2013年1月26日，威海市委、市政府决定，以文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至此，南海新区行政独立，但财政上尚未独立，南海新区财政收入支出仍纳入威海市文登区统计范围。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公司已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组织分离、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最大限度地创造利益。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综合办公室、资产管理科、财务科、项目融资科和工程评审科5个职能部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8-2所示：

图8-2 公司组织架构

五、发行人子公司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列入合并报告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共有10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8-3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威海南海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000.00	出租客运	100.00%	
2	中安南海(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3	中基南海科教城(山东)有限公司	1,500.00	教育业投资，房地产业投资	100.00%	
4	威海蓝创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100.00%	
5	威海蓝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6	威海蓝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100.00%	
7	威海市防海林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止血服务	90.00%	10.00%
8	威海蓝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汽车零部件	100.00%	
9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燃气、热气工程施工	100.00%	
10	威海南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体育产业投资		100.00%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威海南海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威海南海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公交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是由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租客运、城市公交客运、房屋租赁和汽车租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海公交公司资产总计32,043.33万元，负债合计23,211.0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832.26万元；2017年，南海公交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0.17万元，净利润-1,308.97万元。

（二）中安南海(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中安南海(山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南海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是由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安南海公司资产总计13,296.93万元，负债合计387.9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908.00万元；2017年，中安南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077.66万元。

（三）中基南海科教城(山东)有限公司

中基南海科教城(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南海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是由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教育业投资和房地产业投资。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基南海公司资产总计151,699.05万元，负债合计126,817.3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881.68万元；2017年，中基南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2,201.65万元。

（四）威海蓝创新务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蓝创新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新务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注册资本600万元，是由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活动；园林租赁；物业服务、保洁服务；水、暖气材的批发、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和科技企业孵化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蓝创新务公司资产总计744.19万元，负债合计2,619.9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875.75万元；2017年，蓝创新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09万元，净利润-1,064.37万元。

（五）威海蓝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威海蓝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园林公司”)成立于2015年08月2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壁球的培育、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园林用机械设备销售；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7年12月31日，蓝创园林公司资产总计3,138.41万元，负债合计3,014.0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4.39万元；2017年，蓝创园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172.52万元。

（六）威海蓝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威海蓝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贷款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威海区域内为服务小额微贷、开展小企业发展、普惠金融、农村金融等业务，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活动；园林租赁；物业服务、保洁服务；水、暖气材的批发、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和科技企业孵化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蓝创贷款公司资产总计14,850.3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543.32万元，净利润2,293.22万元。

（七）威海市防海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市防海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止血林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3,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营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血林责任公司资产总计14,422.47万元，负债合计11,956.7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65.77万元；2017年，止血林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5.52万元，净利润-334.78万元。

（八）威海蓝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威海蓝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汽车公司”)成立于2011年05月3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厂房租赁；新能源、清洁能源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应用；汽车用品、离子渗透隔膜、安全玻璃隔膜、汽车玻璃、五金机械、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7年12月31日，蓝创汽车公司资产总计1,706.51万元，负债合计13,615.4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1.08万元；2017年，蓝创汽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311.24万元。

（九）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燃气、热气工程施工(须经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停气、管材、阀门、保温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31,187.15万元，负债合计26,507.6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947.00万元；2017年，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39.73万元，净利润-3,110.52万元。

（十）威海南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南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日，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体育产业进行投资建设及管理运营；体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的策划；拓展训练设备、体育设施、健身器材的租赁、安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威海南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512.49万元，负债合计129.1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83.38万元。2017年，威海南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61万元，净利润-10.02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刘文生，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籍贯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9月—2015年10月任文登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郭翔宇，男，汉族，1990年5月出生，籍贯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本科学历。历任泰洁建设集团、中建五局项目经理，现任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程部项目经理。

张泰祥，男，汉族，出生年月1978年9月27日，籍贯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大专学历，2006年—2011年担任文登鑫海机械工具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1年—2012年担任京御南海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

周玉凤，女，汉族，1975年4月出生，籍贯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本科学历。历任中航凯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文登英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惠静，女，汉族，1991年11月出生，籍贯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本科学历。现任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徐朝晖，女，1994年3月出生，籍贯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本科学历。现任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文生，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籍贯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9月—2015年10月任文登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泰祥，男，汉族，出生年月1978年9月27日，籍贯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大专学历，2006年—2011年担任文登鑫海机械工具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1年—2012年担任京御南海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第九章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威海南海新区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主体，主要承担着南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社会发展项目的建设任务。

发行人2015-2017年的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表9-1、表9-2、表9-3、表9-4所示：

表9-1 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代建项目	---	---	---	---	67,226.26	83.66
	土地平整	---	---	52,080.49	32.77	12,000.00	14.93
	工程项目	155,598.24	94.39	101,349.67	63.77	---	---
	公共运输服务	1,536.77	0.93	1,262.14	0.79	627.13	0.78
	物业管理	127.09	0.08	246.50	0.16	124.61	0.16
	政协利息	4,543.32	2.76	1,278.08	0.80	222.08	0.28
	酒店住宿及餐饮	1,433.09	0.87	1,117.33	0.70	152.28	0.19
	供暖收入	944.70	0.57	63.29	0.04	---	---
	供暖配套工程	509.44	0.31	1,390.67	0.87	---	---
	体育赛事	112.61	0.07	160.06	0.10	---	---
	小计	164,805.25	99.97	158,928.23	100.00	80,352.35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广告费	13.41	0.01	3.00	0.00	0.88	0.00
	电表销售	---	---	---	---	---	---
	刷卡手续费	32.42	0.02	0.35	0.00	---	---
	小计	45.83	0.03	3.35	0.00	0.88	0.00
合计		164,851.09	100.00	158,931.58	100.00	80,353.24	100.00

表9-2 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代建项目	---	---	---	---	56,021.88	80.24
	土地平整	---	---	49,671.43	35.19	11,428.57	16.37
	工程项目成本	141,828.48	92.41	86,779.03	61.48	---	---
	公共运输服务	2,718.17	1.77	2,107.26	1.49	2,031.30	2.91
	物业管理	332.12	0.22	309.17	0.22	168.31	0.24
	政协利息	---	---	---	---	---	---
	酒店住宿及餐饮	1,353.13	0.88	1,023.64	0.73	167.94	0.24
	供暖成本	5,552.87	3.62	65.99	0.05	---	---
	供暖配套工程成本	1,165.89	0.76	868.44	0.62	---	---
	体育赛事	522.00	0.34	330.46	0.23	---	---
	小计	153,471.66	100.00	141,165.43	100.00	69,818.0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广告费	---	---	---	---	---	---
	电表销售	---	---	---	---	---	---
	刷卡手续费	---	---	---	---	---	---
	小计	---	---	0.20	0.00	---	---
合计		153,471.66	100.00	141,165.63	100.00	69,818.01	100.00

表9-3 发行人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代建项目	---	---	---	---	11,204.38	106.35
	土地平整	---	---	2,409.06	13.56	571.43	5.42
	工程项目	13,769.76	121.